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过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北京/天津/烟台/南通/上海/宁波/厦门/深圳/广州/南宁/西安/成都/昆明.../悉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www.whlaw.cn](http://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过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主承销商”）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岳见山律师、韩笑天律师对申万宏源承销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以下简称“本次网下发行”）进行法律见证，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网下认购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承销商、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配售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网下认购配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网下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文件：1. 证监许可[2018]1629号《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且其发行方式符合《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资格合法、有效；申万宏源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网下投资者资质核查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核查了网下机构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投资者平台-可转债项目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等文件。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公告》的规定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

### 1、配售原则

根据《发行公告》，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00 元/张）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中来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中来转债。（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12 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 1,000 元 10 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 10 张的部分（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 2、网下申购和配售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 17:00 前以 100 元/张的申购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当天 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投资者若分产品参与认购，则应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及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中来转债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网下发行配售依据《发行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了配售，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03,283,700 万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可转债总计为 63,498.4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5%，配售比例为 0.0614795945%。

### 3、包销安排

根据《发行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100,000.00 万元）的 30%。最终包销金额见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告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网下发行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文件：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3.《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4.《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5.《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6.《苏州



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并于2019年2月22日进行网上路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路演、配售行为、投资者资质条件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岳见山

经办律师：韩笑天

二〇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